

大專院校

學校交通安全 業務手冊



目錄

一、學校交通安全業務概要

1.1 學校推動交安業務重要概念	5
1.2 學校推動交安注意事項	6
1.3 可行交安具體作為	10
1.4 學校交通安全檢核表	15

二、機車安全基本概念

2.1 機車防衛性駕駛概念	19
2.2 騎乘機車注意事項	20
2.3 機車檢查與保養	22

三、交通事故處理

3.1 交通事故發生後處理程序	25
3.2 交通事故急救方法	28
3.3 申請車禍鑑定	30

3.4 車禍責任明確、如何申請賠償	32
3.5 肇事者刑事責任之訴訟程序	34
3.6 肇事者可能成立之犯罪及追訴程序表	36
3.7 車禍被害人請求民事賠償	38
3.8 民事賠償請求之項目與範圍	39

四、服務資訊

各地區校外會服務電話地址一覽表	44
各地區交通大隊服務電話一覽表	46
全國車鑑會服務電話地址一覽表	48
全國監理站服務電話地址一覽表	50
全國道安會報服務電話地址一覽表	52
全國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電話地址一覽表	54





一、 學校交通安全 業務概要



1.1 學校推動交安業務重要概念

針對性教育：高中學生初入大學院校，多數屬於初次遠離家庭且適屆考照年齡，對於獨立交通有較高需求，且因對新環境尚未深入熟悉，即成為交通高危險族群。在新生訓練時應做交安宣導並提供緊急連絡電話與聯絡卡，盡量爭取將全民國防列為學生必修。大一新生應有優先保障床位，也不發給大一新生停車證，以降低該高危險群學生使用機車頻率。

減量分流：減少旅次與人車分流是交通安全的重要核心概念。在減量分流執行方面，則應多提供宿舍給學生，學校的生活機能要更充足，如此一來就可以降低旅次的需求，進而減少學生交通事故的頻率。在校內也一定要盡量進行人車分流與汽機車分流，學生常行走的地方應投資設置人行道，且盡量禁止機車可行駛於校園中。

內部化：人們因為對經濟活動的需求而產生交通行為，因此交通是一種衍生性的需求，而因為經濟活動所產生的衍生性需求往往會對整個社會地區產生外部成本，外部成本包括對週遭交通的衝擊、對週遭環境之污染，這些成本往往是偶發或是目前社會無法估計的，將外部成本內部化始能獲得考慮到真正社會公平原則，並且達到真正經濟效益。學校即是為完成公眾教育活動而存在，大專院校學生往往又是活動自主性較高的個體，且因及齡而有較



高比例持有駕照及機車，自然在校園鄰近產生長時間交通流動。如學校用心考慮學生的用車、停車問題，適當規劃校園人車動線、擴建停車場，可以將學生停車問題內部化到學校內，而降低週遭交通的負面影響與投訴，進而提升安全。



1.2 學校推動交安注意事項

學校交通安全業務主要在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之交通安全。以下就專業上常用的三個向度(3E：工程 Engineering、教育 Education、執法 Enforcement)來羅列，學校可就各項目依本身適用範圍參採。

A. 工程面

1. 學校校內與周遭道路設施應按照正確的標誌、標線、號誌規範設置。
2. 附近道路工程明顯缺失應宜由學校立即以公文發函當地政府協請改善。
3. 校方應考量是否是因為校內機車停車位不足，或是其他原因（如收費過高、學生有無照駕駛的情形），導致學生將機車停在校外。此外，將學校周遭鄰里納入整體交通問題考量範圍，並應考慮將交通問題內部化。

4. 校園周遭出入動線需規劃得宜，減少衝突點的產生。
5. 電線桿、燈桿、消防栓、拉力索、反射鏡等設施，其反光設施如有不足處皆需注意加強改善，或通報主管機關、單位協助改善。
6. 省道中央分隔帶缺口設置標準不一，學校可就鄰近危險不當缺口向公路主管機關反應，以免益增危險地點。

B. 教育面

1. 學校需要多利用現成政府宣導教材（如上網至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下載），加強向學生宣導交通安全知識；如大型車行車軌跡與速度特性，避免學生遭遇險境而發生交通事故。
2. 學校應規劃出幾條可安全到校的起迄（O-D）旅次路線，集中需求向主管當局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並對學生加以宣傳、教育，以減少衝突點的產生，降低事故發生的可能性。
3. 學校主動繪製肇事斑點圖供學生參考，並以本校學生過去事故作為案例討論，達成有效警醒學生潛在交通危險路線與地點。
4. 學校需提供校園周遭交通狀況（包含車輛組成）供學生認識；尤以對環境陌生之新生更須使之確實瞭解。
5. 有時學校學生發生交通事故是在校園以外、放學後、外縣市等學校難以監控的地區，因此教導學生防禦性駕駛的觀念、技術、方法就顯得



格外重要，最好能夠給學生一個畫面或觀念，讓學生能受用一輩子。

6. 學校可於新生訓練、各項課程課程與各項集會等等，將相關交通安全觀念納入課程中。
7. 年輕人使用網路頻繁，建議學校可於學校網站上多加宣傳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或是與相關網站做連結。
8. 帶領學生至創世植物人基金會擔任志工、參訪相關道安單位、參加交通安全演講或研習以及展示交通安全相關照片，這些教育方式學校皆可多加利用。
9. 學校可針對違規率或是肇事、死亡率較高的科系以及相關學制的學生，進行密集的關注或宣教，以減少事故發生的可能性。
10. 學校可請校內外偶像、明星作交通安全相關宣導或代言。
11. 培養學生搭乘大眾運輸：
 - (1) 校方出面協調、補貼票價。
 - (2) 學校可聯合周遭鄰近學校進行討論，將學生需求較高的尖峰時段調查出來，再請縣市政府出面與業者進行協商，適度增加尖峰班次。
 - (3) 利用校內資訊管道提供充分轉乘資訊。
 - (4) 透過將停車場設置較遠、停車費調高等措施抑制騎乘機車的意願。
12. 部分學校附近道路有雜草或砂石，而造成學生

騎乘機車時的威脅，學校可用服務學習的方式，帶領學生前往清理道路砂石、修剪樹木草地，如此並會有敦親睦鄰的效果。



13. 學校在教導學生騎乘機車與駕駛汽車安全時，可以先朝教導老師正確的觀念做起，以正確廣大地教導學生，如：車輛的路權（閃紅、閃黃的區別）、不超速、不摘除照後鏡、觀賞交通事故的影片、佩戴合格的安全帽…等方面進行。
14. 部分學校的傷亡事故中，「自摔」或「自撞固定物」的事故較多，應提醒學生疲勞時駕駛汽車機車的危險性會遠高於一般精神良好時；車速快及騎乘技術不佳同樣會造成自撞的事故。
15. 為加強學生對於交通安全的觀念，可針對數據調查出的高危險群，做分層教育加強對其族群的宣導，並在寒暑假前發送有關交通安全的簡訊、e-mail 等；編撰案例手冊做給學生作為參考，以增加學生對於交通安全之觀念及印象。
16. 在一、四年級等高危險群來做分層宣導，並在畢業典禮，寒暑假等較易發生車禍的時間前加強交通宣導，以對症下藥，讓學生在危險期間保持較高的警覺心以防止交通意外的發生。
17. 交通安全的宣導重點應該是在新生入學時，告知學生每個入校門口如何左轉方式會較安全，並告知學校周邊附近的路況以及交通的事故特性等，讓學生能較快速的適應學校周邊交通。



C. 執法面

1. 針對未戴安全帽之學生，可先執行校內密集宣導，再由學校出面請求地方警察單位協助針對未戴安全帽學生進行開單告發。
2. 學校可主動協請警方連續拖吊或拍照逕行告發，同時配合學校加強宣導以降低學生於校園周遭違規停車情況。
3. 各級學校周圍之交通違規，學校可依警政署規定逕行拍照舉發，照片內容須包括違規事項、車輛車號，並註明舉發單位（學校）負責人，提供警察單位製單告發。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9 條與第 128 條僅對慢車安全設備有初步規範，在自行車安全配備尚未完整法制化規定前，騎乘自行車所需的相關安全配備，學校可率先向學生加以宣教。
5. 不鼓勵學校對大一新生發放機車停車證。



1.3 可行交安具體作為

根據近年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大專與高中職組）報告中，各評鑑委員所提出學校優良具體作為詳列整理如下，可供各校業務人員參考。



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具體作為表

分項	細項
交通安全教育	學生如違規經查察者，須再接受交通安全講習，始得繼續使用校內停車證
	針對違規學生進行假日交通安全講習
	針對學校週遭交通環境，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做法
	運用學校各種傳播媒體或自製海報、印發交通安全宣導資料
	透過班級班代宣教，發揮同儕效果
	使用廁所宣導卡，可增加交通安全小品宣導
	運用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相關教材、教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能依據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訂定年度計畫，認真執行，切實檢討，並有具體紀錄及成果
	充分運用現有政府宣導教材進行宣教
	於新生入學輔導與新進僑生座談會時機，介紹學校週邊環境概況及易肇生交通事故路段，提醒新生注意
	對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有關事項召開一次以上全校性會議
	製作介紹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影片，公告於學校網頁，或製作成光碟分發給導師與班會中播放
	於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網站，公布易肇事斑點圖、交通事故處理原則，提供給學生注意及參考
	交通安全的融入教學（註：不僅是軍訓課，在其他課程中也可請老師加入交安的宣導）
	對學生進行交通安全測驗





分項	細項
交通安全活動	舉辦全校性(師生全體)交通安全具創意競賽或宣導活動
	聘請新竹安駕中心、山葉機車崇學基金會等專業講師教導安全駕駛觀念
	召集教職員代表，實習交通安全專業訓練，間接影響校園交通安全宣導
	與校外機車安全推廣協會合作宣導課程並提供獎品，辦理知識趣味問答競賽，藉由輕鬆有趣的活動達到交通安全教育的效果
	辦理校運會交通安全創意啦啦隊比賽等，延伸一般研習活動的形式
	鼓勵參與校外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競賽
	學生自製交通安全宣傳海報
	辦理活動，而於活動中實際教導、體驗用路、步行安全
	自行車安全騎乘的研習活動
	海報創作內容競賽
交通安全分析	繪製學生肇事斑點圖註：在地圖上標註曾有學生發生車禍的點，找尋最密集的地方並改善
	定期整理通報之車禍並輔以實施實地勘查，分析易肇事地點與原因並據以宣導
	實施問卷調查統計學生上放學交通工具與是否有肇事、受傷紀錄、周邊危險路段路口，統計分析後加強宣教
	針對學校週邊道路之危險路口進行調查分析，研擬具體預防措施，在上放學時段指派導護人員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繪製各式車輛停放及家長接送區的標示圖，提供相關管理資訊
	確認校內與周遭道路設施應按照正確的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分項	細項
交通安全活動	規劃常用之到校安全路線
	檢視校園與周遭出入動線規劃得宜，減少衝突點的產生
	分析學校周邊與鄰近危險路段、路口
	計算並比較本校每十萬學生的交通事故死亡率
	分析學生通學方式以主動提供協助
	能充分掌握學區交通狀況及上放學交通路線，且有良好的因應措施
交通安全組織	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並運用社區各種資源，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學期初、學期末召開委員會審查及檢討規劃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輔導學生成立設立交通服務社團
	動建構交通安全e化教室，透過虛擬教室的教育方式，增強教育傳遞方式的可能
硬體設施	依規定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與行政機關或交通局處聯繫頻繁，針對學校周遭交通環境改善求謀解決之道
	訂製交通意外事故告示牌，警示學生本校近期交通事故發生件數，提醒學生提高安全警覺
	大眾運輸場站至校園有充足與安全的徒步空間
	校園汽機車停車位或停車安排足夠





1.4 學校交通安全檢核表

下表即是從危機意識、工程與設備、交通管理、宣教、大眾運輸與其他分項提供逐項檢表。交通業務同仁宜在每一年度就本校執行成果做一檢討。

分項	細項
其他	夜間部課程第一節不點名，以降低趕課易發生事故之機率
	按年度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
	分發學生緊急聯絡卡，印有交通事故處理原則及各種聯絡電話號碼
	提供安全帽供學生借用
	學生經適當安全宣教始取得停車（或通行）證
	針對違規停車之學生，以登記車號及開立勸導單之方式，提醒同學遵守交通規則
	建置交通安全Facebook網頁，貼近學生的日常行為模式
	圖書館設有交通安全圖書專區
	確認學生有駕照、行照及保險卡才發予停車（或通行）證
	讓學生能夠對校園周遭的風險進行風險自評
	建立網路平台，能給學生上網搜索學校周遭的危險路口
	未戴安全帽的學生或將照後鏡拆卸之機車禁止進入校園
	主動協助建立對外之大眾運輸服務
	交通事故案件皆依規定確實回報至教育部校安系統
	增進學生騎乘機車技巧
	建立與縣市道安會報、當地派出所、當地里長與民意代表之聯繫管道
	檢視是否校內機車停車位不足，或是其他原因（如收費過高、學生有無照駕駛的情形），導致學生將機車停在校外
	校園出入處若使用手控號誌，需有額外的指揮人員
	校園汽機車動線避免與行人主要動線交織 註：校園內人車分流
	新生訓練時，要求學生輸入緊急聯絡號碼至個人手機中

分項	細項	已完成	規劃中	待執行	註記
危機(風險)意識	1. 繪製學生肇事斑點圖				
	2. 分析學校周邊與鄰近危險路段、路口				
	3. 讓學生能夠對校園周遭的風險進行風險自評				
	4. 建立網路平台，能給學生上網搜索學校周遭的危險路口				
	5. 規劃常用之到校安全路線				
	6. 新生訓練時，要求學生輸入緊急聯絡號碼至個人手機中				
工程與設施檢視	1. 檢視校園與周遭出入動線規劃得宜，減少衝突點的產生				
	2. 確認校內與周遭道路設施應按照正確的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3. 校園汽機車動線避免與行人主要動線交織				
	4. 校園汽機車停車位或停車安排足夠				
	5. 校園出入處若使用手控號誌，需有額外的指揮人員				





分項	細項	已完成	規劃中	待執行	註記
交通管理	1. 確認學生有駕照、行照及保險卡才發予停車（或通行）證				
	2. 學生經適當安全宣教始取得停車（或通行）證				
	3. 未戴安全帽的學生或將照後鏡拆卸之機車禁止進入校園				
	4. 檢視是否校內機車停車位不足，或是其他原因（如收費過高、學生有無照駕駛的情形），導致學生將機車停在校外				
宣教	1. 增進學生騎乘機車技巧				
	2. 充分運用現有政府宣導教材進行宣教				
	3. 分析學生通學方式以主動提供協助				
大眾運輸	1. 主動協助建立對外之大眾運輸服務				
	2. 大眾運輸場站至校園有充足與安全的徒步空間				
其他	1. 交通事故皆依規定回報至教育部校安系統				
	2. 建立與縣市道安會報、當地派出所、當地里長與民意代表之聯繫管道				
	3. 計算每十萬學生的交通事故死亡率（參考值：98年度台灣地區為9.05，大專院校學生為11.97）				





二、 機車安全 基本概念



2.1 機車防衛性駕駛概念

防禦駕駛乃強調以人的認知為主軸的用路觀念，提醒駕駛人 / 用路人除了注意週遭狀況（如路口？雨天？） 、勿違規侵犯他人外，更應從目視 / 耳聽的察覺，進一步認知並預測接下來可能發生意外之情境，進而預先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事故的一種駕駛 / 用路哲學。廣義的防禦駕駛觀念與應用範圍不僅僅限於車輛駕駛人，尚包括如機車騎士，行人等等所有用路人，由增進認知能力進而提昇交通安全。防衛性駕駛實際行為：

- (一) 衣著應顏色鮮明 (白色、黃色、紅色等，尤其晚間應使用反光材料為宜)
- (二) 正確戴上安全帽 (應認明安全帽上有正字標誌)
- (三) 明確表示行駛動向 (變換車道應打方向燈，利用後視鏡掌握後方行車動態，或輔以手勢明確將己車駕駛動態告知其他車輛)
- (四) 勿超速行駛 (複雜多變的交通狀況下，速度增加會降低駕駛人對於危險應變之反應能力)
- (五) 與大型車輛保持適當間距 (騎乘機車應盡量避免行駛於大型車輛旁邊，以防止大型車輛行駛時所產生的氣流或輪差造成死角而捲入；避免公車停靠時的擦撞)
- (六) 交岔路口應減速 (注意左、右方向車輛動態，確定可以安全通過時才行進)



- (七) 與前行車保持安全的行車距離
- (八) 勿酒後駕車 (酒精成分使人身體穩定性降低，對速度、距離、道路狀況的判斷失衡)
- (九) 隨時做好停車的準備 (對其他駕駛人或行人，應該隨時保持其發生交通違規的警覺性，在發生交通衝突點的時空因素下，需要放棄通行的優先權，甚至停止，以避免交通事故的發生)



2.2 騎乘機車注意事項

機車體積小、機動性大，較不易為其他車輛駕駛人所察覺。機車由於缺乏外殼保護，一旦發生交通事故，所造成之傷害均極為嚴重。然而機車騎士往往仗著車身小、加速度快之優勢，穿梭往來於車流之狹縫中，而將自己置身於危險當中。

- (一) 搭載重物或乘客時較難平衡，要小心駕駛。
- (二) 與前後車左右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與間隔。

機車行進間最大之安全殺手乃是外力的介入，也就是突然出現之擦撞動作。故機車行進間除應與前後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外，更應與相鄰之左右車輛保持 0.5 公尺以上之安全間隔以避免擦撞。

- (三) 緊急煞車時容易產生打滑而摔倒。



- (四) 盡可能行駛畫有機車專用之道路，不佔用其他車輛與行人專用之道路與空間。
- (五) 採兩段式左轉，免於使自己曝露在危險狀態下。
- (六) 直行穿越交岔路口時，注意前方右轉車輛。
- (七) 留意路邊車輛之動態，避免被突然開啟之車門撞擊，並防止撞擊該車前面闖出之行人。
- (八) 機車行進於大型車輛旁時，應減速慢行、提高警覺並盡量拉開與大車之間隔，以免落入大型車駕駛者視線之死角而發生交通事故。
- (九) 機車載物切忌超載與超高，如需搭載物品應網綁牢靠。
- (十) 駕駛機車如欲前方道路受阻而不得不藉由快車道超越時，請檢視後方快車道上來車之距離及車速，以判斷是否可安全超越。
- (十一) 騎乘機車請勿穿戴寬鬆之衣物以免勾擦同行車輛或行人而肇事。
- (十二) 駕駛機車時請勿佩戴耳機欣賞音樂或使用手機，以免影響行車注意力。
- (十三) 勿在車流陣中頻繁變換車道，既可減少擦撞他車之機會，更可減少緊急煞車時摔倒受傷之可能。





2.3 機車檢查與保養

(一) 機車保養時程：

進行檢查保養時，必須依照各車型的定期檢查保養表中的項目及里程（或時間）實施。

(二) 機油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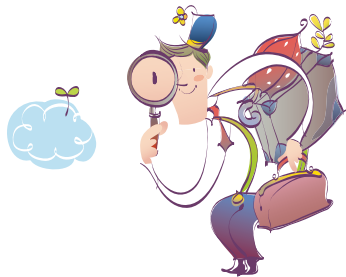
將機油量尺轉出，機油面應在上限位置，是否太髒或變稀，或有異味等，不足時以相同廠牌及等級充、更換。

(三) 煞車油量檢查：

轉動把手順便作上下、前後、左右轉動檢查，轉向把手是否鬆動、異常現象，轉向操作應靈活、避震作用正常，將機車停妥，檢查煞車油面是否在上下線之間，不足時添加 DOT-3 煞車油，不同廠牌不可混在一起。

(四) 煞車間隙檢查：

輕拉前後煞車把手檢查遊隙在把手尾端檢查間隙，間隙值 10mm-20mm，實際規格請查閱各車修護手冊。



(五) 聲光檢查：

1. 點火開關（主開關）轉至 on 位置，檢查喇叭會不會響。
2. 檢查位置燈、後燈、儀表燈、頭燈，方向燈，燈泡、機油警告燈，是否會亮？

(六) 輪胎檢查：

1. 胎面磨損是否均勻及胎面花紋深度。
2. 胎壓檢查。

(七) 廢氣控制：

定期檢查空氣濾清器、汽油濾清器及火星塞才能使您的機車節省燃料、保持良好性能，減少空氣汙染，保護身心健康。





三、 交通事故處理



3.1 交通事故發生後處理程序

一、保持現場、並盡速報告有關單位

- (一) 肇事發生後，應立即停車，保持鎮定，不可駛離現場或逃避，切勿慌亂並注意防範火災。
- (二) 打開雙黃燈警示後方車輛，以避免追撞。
- (三) 應於車後方三十至一百公尺處豎立三角形警告牌。高速公路應在車後 100 公尺處豎立標誌，在行車時速 40 公里以下路段，則應在車後 30 公尺至 100 公尺豎立標誌；市區交通頻繁路段，應將標誌牌懸掛在車身後方，如係彎道，應在彎道前豎立標誌。
- (四) 如果有人員傷亡，速打一一九送醫急救，千萬勿使用肇事車輛移送傷患，救護車離開時記住詢問傷者姓名及送往的醫院。
- (五) 迅速報告警察單位，可利用手機撥 110 報案。
- (六) 務須保護現場，物移動現場車輛、碎片等之位置或破壞路面上之各種痕跡以明肇事責任。





- (七) 俟處理人員到達現場後，應切實詳盡報告發生的時間、地點、車號、對肇人姓名、傷害情形，如受傷人數及車輛損壞情形等，並說明肇事詳實經過。



二、盡速救護受傷人員送醫

- (一) 無論肇事責任誰屬，應發揮道德勇氣及責任，對受傷者先行急救，或盡速送往醫院就醫，勿存逃逸心理；對當場死亡者應予遮蓋。
- (二) 對受傷人員或死亡者家屬，應表示同情，謙和有禮，勿再爭執誰是誰非，以爭取對方的好感與合作。
- (三) 移動傷患前應做定位標記，對於受傷或死亡者之遺留物，應妥為保存，俟警方人員到達後點交。
- (四) 如有輕傷敷交通事故發生時間、地點、車號一定要抄記起來以便日後查詢資料。
- (五) 交通事故發生時間、地點、車號一定要抄記起來以便日後查詢資料。且應留下對方之基本資料，以便事後連絡，姓名、住址、連絡電話、車號。



三、會同警方測繪現場圖

- (一) 會同警方測繪現場圖時，應力求詳盡，對於現場各種跡證逐一查勘、攝影、測繪，包括地面上之散落物、痕跡，如血痕、拖擦痕、剎車痕、掉落物、碎玻璃片等，並標明位置拍照存證，必要時得以比例尺或文字配合說明。此外，對於肇事車輛之機械狀況、損壞程度、撞擊部位、撞擊痕跡走向、車體有無附著物，如血痕、毛髮、衣物、油漆等亦應一併記錄拍照存證，尤應特別注意各關係位置的尺寸及煞車痕跡的長度是否清楚詳實，複閱後後再予簽字。
- (二) 對警方處理人員之應對及態度應親切有禮。
- (三) 如被傳訊或做偵詢筆錄時，應據實回答，不知道的不要猜測，詳閱筆錄無訛後，再予簽章。
- (四) 若有攜帶相機，應將重要物證及現場景況拍攝下來，以備將來車禍鑑定或訴訟時之佐證資料。





四、找尋目擊者證明及蒐集有利證據

- (一) 當車禍發生時，應主動尋找現場熱心且富正義感之目擊證人，留下聯絡方式或記下其車號，以作為未來必要時之佐證人。
- (二) 國人多存一事不如少一事的通病，甚至同情傷亡者，應多利用技巧說明，請其作證。

五、肇事現場俟處理警員認可後方可撤離

- (一) 撤離現場應獲得處理警員認可後，方可辦理，如肇事致人死亡時，必須經檢察官同意後，始可撤離。
- (二) 處理的警員離開前，應主動查詢其姓名或記下臂章編號及隸屬單位名稱、聯絡電話，以備必要時之聯繫。
- (三) 現場周圍所有的標誌，現場遺留物、車輛等應同時撤除。
- (四) 如車輛陷入路溝、翻覆或損壞不能開動時，應及早聯繫吊車或其他車輛救援。



3.2 交通事故急救方法

在車禍中死亡的人之中，有一些人本可挽回生命；受傷的人之中，也有一些本可避免終身截癱或其他傷殘，但卻未能挽回或避免。究其原因，往往



是人們救護不當造成傷員傷情加重，或因不會運用搶救措施，失去搶救時間導致不該發生的悲劇發生。發生交通事故時，除了預防二度傷害的防護措施外，應立即爭取時效對外求救，再現場作急救。就車禍中有關緊急處理救護辦法作如下介紹。

- 一、當有傷員滯留于車內時，對於非專業人士，如果不是情況危急，不要試圖將傷員搬出車外。首先檢查傷員的清醒程度，是否失去知覺，是否有心跳和呼吸，有無大出血，有無明顯的骨折。如果心跳和呼吸都停止了，應該馬上進行口對口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臟按壓；如果傷員已發生昏迷，這時可先鬆開他們的頸、胸、腰部的貼身衣服，清除口鼻中的嘔吐物、血液、污物等，保持呼吸道通暢，以免引起窒息。
- 二、對一般的傷員，可根據不同的傷情予以處理，讓他們採取各自認為恰當的體位，耐心地等待專業人員的處理。
- 三、如果有外傷出血，要選擇最快和最有效的直接加壓止血法。頭部外傷在所有交通意外傷害佔到了 50% 至 70%，受傷位置多發生於頭頂及兩側，且極易損傷血管，危及生命。當出現顱腦外傷時，傷員大多會血流不止，不及時處理，輕則導致失血性休克，重則將危及傷者生命。還可用乾淨的手帕、毛巾等敷料在傷口上直接壓迫止血。





四、如遇到損傷或折斷脊骨，最好的方式就是不要移動傷患，並立即召喚醫生及救護車前來處理。倘若是絕對需要移動，將傷患放置平板式門上，並盡可能少動傷患的頭部及脊椎，擔架搖動太厲害亦不可使用。

五、交通意外現場如涉及化學物品，應等待消防人員處理。



3.3 申請車禍鑑定

一、事故發生日起，6 個月內由事故當事人或處理事故之警方移請當地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事故責任，費用為 3000 元。由司法機關移送也可。

二、當事人對當地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不服時，申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費用為 2000 元。若案件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者，應向司法機關聲請轉送覆議會覆議。

三、行車事故鑑定之結果係提供當事人、司法機關作為賠償、判決之參考。

四、下列事故案件鑑定會不予受理鑑定。

(一) 已進入司法機關訴訟者。(但得由司法機關移送鑑定)

(二) 距肇事日期已於 6 個月以上者。(但得由司法機關移送鑑定)

(三) 事故之發生場所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範圍者。

(四) 慢車與慢車、慢車與行人之案件。

(五) 無現場處理資料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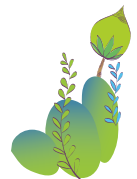
五、和解定義：事故或案情明確者，可逕向鄉鎮委員會申請調解，以做為理賠之憑據，或私下和解

六、申請鑑定

(一) 由當事人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事故發生地所轄之鑑定會申請(地址、電話如第四章服務資訊)

(二) 由警察機關移送或由司法機關委託

七、申請覆議：當事人得於收到鑑定意見書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台灣省行車事故覆議委員會申請。但一次為限。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向司法單位申請。覆議結果為提供當事人、司法機關作為賠償、判決之參考。





3.4 車禍責任明確、如何申請賠償

一、提出車禍損害賠償者：

- (一) 被害人本人。
- (二) 被害人家屬(父母、子女、配偶)或親屬(法定扶養義務人)。
- (三) 代支出被害人殯葬者或團體。

二、申請賠償的對象：

- (一) 車禍責任的當事人(駕駛人、道路施工單位或其他)
- (二) 車禍車輛之車主(因無照駕車或未達考照年齡或因機械故障等發生之車禍)
- (三) 車禍車輛所屬公司負責人(如客運公司、貨運行等)

三、請求賠償的項目：

- (一) 因被害人死亡之殯葬費、醫藥費、對第三人之法定扶養費、精神慰撫金及車損修護費等。
- (二) 因被害人傷害之醫藥費、住院及休養期間之生活費、喪失活動技能之損害補助金、停業損失補助費、精神慰撫金及車損修護費等。



四、請求時效：

- (一) 自知有損害賠償義務人時起 2 年內，請求賠償。
- (二) 若不知賠償義務人時，自有侵權行為起 10 年內提出。

五、自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起，汽車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機車部分延至 8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因此所有車主均應參加新制保險。其理賠給付(101 年 3 月 1 日起)有如下規定：

- (一) 理賠給付範圍：死亡者定額給付 200 萬元，殘廢給付最高 200 萬元，醫療給付最高 20 萬元(限健保不理賠部分)。
- (二) 未參加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之車主罰新台幣 6,000 元至 30,000 元。
- (三) 因為未投保強制汽(機)責任保險者車輛而肇事者罰新台幣 12,000 至 60,000 元。

六、參加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者，事故發生後除報請當地憲警機關處理外，並於五天內以書面將發生事故之人、事、地、時、經過情形等相關資料通知投保之保險公司。





3.5 肇事者刑事責任之訴訟程序

- 一、刑事追訴可分『公訴』及『自訴』兩種：按照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追訴被告可分為『公訴』及『自訴』兩種。所謂公訴係指由檢察官代表國家對被告所提起之訴訟；所謂自訴則指由犯罪之被害人對被告逕向法院所提起之訴訟而言。故對肇事者之追訴，除可由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外，被害人亦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訴，惟提起自訴時，刑事訴訟法規定應委任律師（如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時，可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提出自訴—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 I 項、II 項）
- 二、被害人死亡時，屬公訴罪：車禍事故中，如被害人死亡時，屬公訴罪，檢察官依法應主動加以偵查追訴。

- 三、被害人僅受身體傷害時，屬告訴乃論之罪：（須注意告訴期間六個月）

被害人若僅身體受有傷害時，依刑法第 287 條之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須向警察局或檢察官提出告訴始可，否則偵查機關及法院將無從追訴。又告訴期間為自得為告訴人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 6 個月，逾告訴期間始提出告訴時，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法院則應為不受理之判決，被害人或家屬宜特別注意及此，避免喪失應有之權益。

- 四、惟須注意者是檢察官偵查結果，若認肇事者無罪而對其為不起訴處分時，此時僅告訴人得於接受不起訴處分書之翌日起 7 日內提出再議（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 I 項）故不論被害人死亡與否，均應由得為告訴之人向警察局或檢察官為告訴之表示，俾免喪失再議之權益。
- 五、告訴人對於法院之判決不服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2 項的規定，可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一般而言，除非顯無理由或已不得上訴者，否則檢察官均會提出上訴。被告獲無罪判決時，告訴人於接獲刑事判決之翌日起 10 日內具狀請檢察官上訴，刑事附帶民事部分則向法院提起上訴（但需有請檢察官上訴才可提刑附民之上訴）





3.6 肇事者可能成立之犯罪及追訴程序表

罪名	刑法 法條	是否告訴 乃論罪	告訴期間及告訴權人	法定 刑度
過失傷害罪	284- I	是	1.告訴乃論罪之告訴期間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被告之日起六個月內。 2.告訴權人： (1)被害人一車禍發生時直接被撞擊之人。 (2)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3)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者明示之意思相反。 (4)檢察官指定之代行告訴人。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過失傷害致重傷罪	284- I	是	同上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業務過失傷害罪	284- II	是	同上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
業務過失傷害致重傷罪	284- II	是	同上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00元以下罰金。

罪名	刑法 法條	是否告訴 乃論罪	告訴期間及告訴權人	法定 刑度
過失致死罪	276- I	否。但雖非告訴乃論之罪，但仍以提出告訴為宜，俾免喪失再議之權益。	1. 無告訴期間。 2. 告訴權人同前。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00元以下罰金。
業務過失致死罪	276- II	否。但雖非告訴乃論之罪，但仍以提出告訴為宜，俾免喪失再議之權益。	1. 無告訴期間。 2. 告訴權人同前。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000元以下罰金。
遺棄致死罪	294- II	否。但雖非告訴乃論之罪，但仍以提出告訴為宜，俾免喪失再議之權益。	1. 無告訴期間。 2. 告訴權人同前。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	185-3	否	無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肇事逃逸罪	185-IV	否	無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7 車禍被害人請求民事賠償

照現行法律規定，被害人可直接提起民事訴訟或於刑事起訴後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兩者的差別如下：

- 一、直接民事告訴時，原告必須自行繳納裁判費，而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則毋庸繳納裁判費。
- 二、直接民事告訴時，當事人有部分必須負起舉證責任，自行準備證據及聲請鑑定，困難度較高。而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法院通常於刑事判決後，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民事庭審理。法院在審理刑事訴訟部分時，因檢察官負有舉證責任，故必須蒐集相關證據，且刑事庭法官於為發現真實之必要，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此等證據資料均可供民事庭法官參考，訴訟程序進行中當事人只須請民庭法官調閱刑庭卷宗即可，自己不必再自行蒐集相關證據，故可避免花費許多勞力、時間以及舉證之困難，對於一般不懂法律實務運作之當事人而言，較為省事、有利。
- 三、被害人如採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由於法院通常均待刑事判決後，再將附帶民事部份移至民事庭審理，故通常須耗費較多之時間進行訴訟。



車禍事故依照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新修正的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為強制調解事件，於起訴前，應經地方法院簡易庭調解。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也就是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308 條規定）。若調解不成立，始進入訴訟程序。所以目前車禍被害人所提起的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判決前如未達成和解時，刑事庭通常均移送至民事庭審理，再由民事庭移送至簡易庭調解，調解不成後，再移回民事庭審理。

此外，被害人如不幸因車禍事故成為植物人時，必須先宣告禁治產之後，設置監護人，由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代為提起訴訟（參照民法第 1013 條規定）。又被害人於昏迷當中，有緊急提起訴訟之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規定），由特別代理人代為提起訴訟。

3.8 民事賠償請求之項目與範圍

一、被害人死亡時

有權請求肇事者賠償之人如下：

支出殯葬費之人（民法第 192 條第一項）在被害人生前為其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





用之人 (新修正民法第 192 條第一項，自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 被害人對其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 (民法第 192 條第二項) 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民法第 194 條第一項) 得請求之項目與範圍：

(一) 殯葬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 192 條第一項)，殯葬費用的範圍如下：所謂殯葬費、指入斂費及埋葬費而言。實務上可請求的項目有棺木費、運屍、運棺及靈柩車費、壽衣費、喪葬用品費、墓碑費、埋葬費、遺像及鏡框費、誦經祭典費及告別式樂隊費用。但下列費用不得請求：祭獻牲禮費、追悼超薦費、安置祿位費及購買豬肉供祭祀費用。

(二) 扶養費的損害賠償：被害人對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 192 條第二項)。其數額之計算，應參酌扶養權利人需要受扶養期間，及扶養義務人 (被害人) 可推知的生存期間等來加以計算，但其性質屬將來之請求，故依法應扣除中間利息始可。至於扶養期間內，每年每月的扶養費計算標準，則應按受扶養權利人之需要，與扶養義務人 (被害人) 的經濟能力



及身分定之。如無資料可資推算時，實務上通常以政府公布的申報綜合所得稅義務人扶養親屬的寬減額、各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或民間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計算扶養費賠償的標準。

(三) 慰撫金的損害賠償：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民法第 194 條)。金額之多寡，目前法院係以被害人及肇事者的地位、家境、經濟能力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程度，與家屬的關係及其他一切情事，定其數額。此外，應注意者係精神上之損害為一身專屬權，除被害人死亡前，已起訴或經肇事者依契約承諾者外，否則不得由其繼承人繼承之。(參照民法第 195 條 II 項)



(四) 被害人死亡前的財產上損害賠償：被害人死亡前支出之醫藥費，及因傷不能工作的停業所失利益係屬財產上損害 (民法第 184 條、第 216 條)，被害人的繼承人得依繼承關係 (民法第 1148 條)，請求加害人賠償，如被害人生前之醫藥費用是由無繼承權之第三人支出者，第三人可依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規定，向加害人請求，並得代位債權人 (被害人之繼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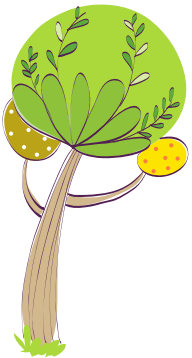


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又依照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新修正公布的民法第 192 條規定，該第三人亦得直接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

二、被害人受傷但未死亡時，得請求之項目與範圍如下：

(一) 醫療費：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應以填補債權人(被害人)所受損害為限。(民法第 184 條、第 216 條)被害人得請求的醫療費包括住院費、手術費、藥品費、檢驗費、診斷費及診斷證明書費在內。賠償範圍，以醫療上所必要者為限。

(二) 增加生活上需要的賠償費用：依照民法第 193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者，諸如：義肢、義齒、義眼費、伙食費、看護費、住院雜費及其他如被害人因受傷無法照顧家庭而僱人看家煮飯或照顧嬰兒所支出之費用等均屬之。又此等損害並不以實際已支出者為限，被害人將來必須支出之費用，亦得請求肇事者預先賠償。目前法院實務上之做法亦多准予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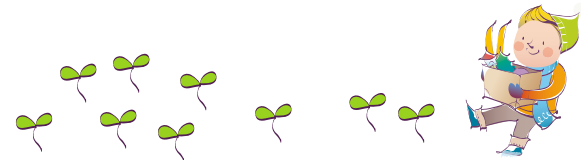


(三)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的損害賠償：依照民法第 193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如何計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數額，則可依下列三點計算之：

勞動能力減少程度：若因殘廢而全部喪失勞動能力時，計算損害賠償較為單純。如減少一部分，目前法院的做法大部分係依據專門醫師之診斷書及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所定殘廢給付標準表來做認定。

勞動年數：實務上有計算至 60 歲及 65 歲(公務人員)等情形，至於勞動年數始期，成年人自受傷時起算，而未成年人部分，實務上有從 18 歲(高中畢業)起算者，亦有從將來可能就業歲數起算者。

被害人之所得額：被害人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就被害人受傷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各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一般而言，有固定收入之薪資者，因有具體資料可資計算，故較無問題，但對於無職業的被害人，因為沒有實際所得，在認定上便頗為困難。





四、服務資訊

各地區校外會服務電話地址一覽表

單位	電話	地址
宜蘭縣校外會	03-9351885	260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181號
基隆市校外會	02-24568585	206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4號
新北市校外會	02-29653885	220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95號1F
桃園縣校外會	03-3398585	330桃園縣桃園市萬壽路三段136-1號
新竹縣校外會	03-5969885	310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2之1號
新竹市校外會	03-5728585	300新竹市博愛街5巷120號
苗栗縣校外會	037-335885	360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7之1號
台中市校外會	04-25263085	台中市陽明街36號4樓
南投縣校外會	049-2230885	540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6號
彰化縣校外會	04-7278585	500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72巷63號
雲林縣校外會	05-5343885	640雲林縣斗六市內環路437號
嘉義縣校外會	05-3704885	613嘉義縣朴子市文明路3之5號
嘉義市校外會	05-2752525	600嘉義市啟明路132號
台南市第一校外會	06-2288585	702台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
台南市第二校外會	06-5712885	721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之36號
高雄市聯絡處	07-7421885	830高雄市鳳山區澄清路176號
屏東縣校外會	08-7538585	900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5號-1
台東縣校外會	089-343885	950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128號
花蓮縣校外會	03-8341685	970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159號

單位	電話	地址
澎湖縣校外會	06-9264885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之1號
金門縣校外會	082-337458	891 金門縣金湖鎮高職農場路1號
台北市校外會	02-27205583	110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教育局內)
高雄市校外會	07-3373137	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2012/11/24



校外會：

統合運用縣內相關機構組織功能，匯集整體力量，有效推行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工作，維護學生安全，並藉由地方首長之直接參與，落實家庭、學校、社會生活教育，達到協助家庭及學校輔導工作及安定社會之目的。





各地區交通大隊服務電話一覽表

單位	電話	地址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02-23214666	100台北市北平東路1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07- 2317642	801高雄市中正四路191號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	02-24232151	201基隆市信義區義五路6號1樓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	03-5250382	300新竹市北大路218號3樓
台中市警察局交通隊	04- 23293337	407臺中市大隆路192號
嘉義市警察局交通隊	05-2274454 05-2274455	600嘉義市中山路195號
台南市警察局交通隊	06- 2629292	702台南市南區興隆路333號
新北市警察局交通隊	02-22255999	235中和市中正路276號
桃園縣警察局交通隊	03-3325368 03-3353024	330桃園市縣府路51號2樓、3樓
新竹縣警察局交通隊	03-5513509	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20號B1
苗栗縣警察局交通隊	037-356279	360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2號
南投縣警察局交通隊	0800-222520	540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133號
彰化縣警察局交通隊	04- 7228037	500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56號
雲林縣警察局交通隊	05-5326154	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00號
嘉義縣警察局交通隊	05-3620229	612嘉義縣太保市祥和路3號
屏東縣警察局交通隊	0800-033110	900屏東市和生路一段509號
台東縣警察局交通隊	089-355446	950台東縣台東市更生路11號

單位	電話	地址
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	03-824-6195	970花蓮縣花蓮市民權八街27號
宜蘭縣警察局交通隊	03-9551222	265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46號
澎湖縣警察局交通隊	0800-509885	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6號
金門縣警察局交通隊	08-2351574	890金門縣金沙鎮環島北路斗門段1號
連江縣警察局	083-625859	209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60號

2012/11/24

交通警察隊：

交通執法之規劃與督導、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臨時性交通勤務之規劃與督導、辦理交通相關勤務工作、交通違規申訴及陳情案件之處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考領暨定期審驗、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教育與管理、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交通、警察勤務規劃與執行、專案性交通改善勤務策劃（部分無交通局處之縣市則兼辦道安會報業務）。





全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 服務電話地址一覽表

單位	電話	地址
台北市車鑑會	(02)2759-9119	110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2樓
高雄市車鑑會	(07)722-4822	802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二路77號4樓
新北市車鑑會	(02)2688-4366	238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台北區監理所內C棟二樓)
台中市車鑑會	(04)22341103	404台中市北屯路77號(台中市監理站)
台南市車鑑會	(06)200-6969	701台南市林森路一段260號(台南監理站)
桃園縣區車鑑會	(03)362-5782	330桃園市介壽路416號5樓(桃園監理站)
竹苗區車鑑會	(035)319-312	300新竹市自由路10號(新竹市監理站2樓)
彰化縣區車鑑會	(04)786-4221	503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457號4樓 (彰化監理站)
南投縣區車鑑會	(049)2370-040	540南投市中興路201號(南投監理站)
嘉雲區車鑑會	(05)276-9474	600嘉義市王田里圓福街80巷8號
屏澎區車鑑會	(07)761-2215	830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檢驗場2樓 (高雄區監理所)
基宜區車鑑會	(039)541-467	268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9號2樓 (宜蘭監理站)
花東區車鑑會	(038)534-500	973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152號 (花蓮監理站)

單位	電話	地址
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	(049)239-4808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環山路2號
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	(02)2725-6887	台北市市府路1號6樓
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	(07)229-980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6樓

2012/11/24

車鑑會：

鑑定交通事故發生原因與責任，以提供當事人及司、軍法機關參考。





全國監理站服務電話地址一覽表

單位	電話	地址
台北市監理處	02-27630155	105台北市八德路四段21號
台北市北區監理處	02-28314155	111台北市承德路五段80號
台北區監理所	02-26884366	238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板橋監理站	02-22227835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16-1號
基隆監理站	02-4515311	206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96號
桃園監理站	03-3664222	330桃園市介壽路416號
中壢監理分站	03-4253990	320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394號
新竹區監理所	03-5892051	305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58號
新竹市監理站	03-5327101	300新竹市自由路10號
苗栗監理站	037-331806	360苗栗市福麗里福麗98號
台中區監理所	04-26912011	432台中市大肚區瑞井村遊園路一段2號
台中市監理站	04-22341103	404台中市北屯路77號
豐原監理站	04-25274229	420台中市豐原區豐東路120號
彰化監理站	04-7867161	503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二段457號
南投監理站	049-2350923	540南投市中興路201號
南投監理站埔里分站	049-2980404	545南投縣埔里鎮水頭路68號
嘉義區監理所	05-3623939	613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台南監理站	06-2696678	701台南市崇德路1號
麻豆監理站	06-5723181	721台南市麻豆區北勢里新生北路551號
麻豆監理站新營分站	06-6352845	730台南市新營區大同路55號
雲林監理站	05- 5335892	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411號
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	05-6991100	635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5號



單位	電話	地址
高雄市監理處	07-3613161	811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高雄監理處南區分處	07-2257812	802高雄市苓雅區安康路22號
高雄區監理所	07-7711101	830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
屏東監理站	08-7666736	900屏東市忠孝路222號
屏東監理站恆春分站	08-8892014	946屏東縣恆春鎮草埔路11號
旗山監理站	07-6613711	842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123-1號
澎湖監理站	06-9211167	880馬公市光華里121號
宜蘭監理站	03-9658461	268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9號
花蓮監理站	03-8523166	973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152號
花蓮監理站玉里監理分站	03-8883161	981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7號
台東監理站	089-311539	950台東市正氣北路441號
金門區監理所	08-2332407	891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6-1號

2012/11/24

監理所站：

受理民眾辦理車輛汽、機車領牌、異動、檢驗，
駕駛人考照、運輸業管理、稅費管理及違章處理等
監理業務之服務及其相關作業。





全國道安會報服務電話地址一覽表

單位	電話	地址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02-2725-6857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區
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02-29603456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04-22289111#60501	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06-2991111#8691	700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0樓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07-2299825#207	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6樓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03-3322101#6863	330桃園市縣府路1號8樓
基隆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02-24250590	201基隆市信二路301號3樓
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03-5269314	300新竹市中央路109號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05-2294581#211	600嘉義市國華街245號8樓之15
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03-5518101#2772	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037-374238	360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04-7228037#304	500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56號交通警察隊3樓
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049-2203403#2505	540南投市南崗二路133號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05-5326154	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00號
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05-3622712#605	612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4樓

單位	電話	地址
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08-7533112	90094屏東市和生路一段509號
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03-9353138#25	260宜蘭市中山路2段167號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03-8221019	970花蓮市府前路226號
臺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089-325801	950臺東市中山路268號
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06-9274000	88050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205號2樓
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082-355790	893金門縣金沙鎮環島北路斗門段1號(交通隊)
連江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0836-22408	20942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84號

2012/11/24



道安會報：

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跨局處策劃、協調督導；處理有關道路交通安全工程改善、法規修訂、執法加強之建議事項，及進行道路交通安全資料之蒐集、綜合分析。



全國法律扶助基金會 服務電話地址一覽表

單位	電話	地址
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	(02)2423-1631	基隆市忠一路14號11樓
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	(02)2882-5266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	(02)2322-5151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	(02)2252-7778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8號10樓
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	(03)334-650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332號12樓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	(03)525-9882	新竹市北大路180號3樓
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	(037)368-001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097-1號1樓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	(04)2372-0091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
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	(04)837-5882	彰化縣員林鎮新興里萬年路三段236號1樓
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	(049)224-8110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	(05)636-4400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	(05)276-3488	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06)228-5550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4號8樓
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	(07)269-3301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29號26樓之2
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	(08)751-6798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1號2樓



單位	電話	地址
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	(03)965-3531	宜蘭縣五結鄉舊街路130-1號
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	(03)822-2128	花蓮市順興路12-1號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	(089)361-363	台東市浙江路71號
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	(06)927-9952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	(082)375-220	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198號
法律扶助基金會馬祖分會	(0836)26881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2012/11/24



法扶會：

提供法律服務，其服務內容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等服務。而服務的對象主要係針對無資力或其他原因（如強制辯護案件、申請人因智能上的因素無法在法庭上陳述等）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大專院校 學校交通安全 業務手冊

發行人：葉匡時、蔣偉寧

總主筆：吳宗修

編輯委員：謝潮儀、劉仲成、徐台生、劉韻珠、李泊言、
許文娟、謝育芸、顏家棟

美術編輯：林澄姿

印刷：強葳國際有限公司

出版機關：教育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電話：(02)7736-6666

傳真：(02)3343-7920

網址：<http://www.edu.tw>

執行單位：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出版日期：102年4月

版次：初版

定價：新臺幣150元

著作財產權人：交通部、教育部

本文內容同時掛載於：

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

<http://168.motc.gov.tw/>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頁檔案下載區：

<https://csrc.edu.tw/FileManage.mvc>

